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建函〔2019〕346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交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做好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简称“五大总成”)的交售工作，规范交售行为，确保“五大总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防止违规流入市场拼装车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整记录“五大总成”来源信息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应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车辆信息及其“五大总成”齐备情况等内容，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应用服务系统)。

二、实行统一编码规则和标识内容

对于交售的“五大总成”实行统一的编码规则，编码由4部分共15位代码依次排列组成，其中第1部分用4位数字代码表示回收拆解企业信息，第2部分用4位数字代码表示“五大总成”交售

年份,第3部分用1位字母代码,F、X、B、Q、J分别代表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第4部分用6位代码表示唯一序列号。“五大总成”标识包括编码、回收拆解企业名称、种类等信息,标识应清晰可见、易于识别。

三、“五大总成”的交售和接收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应交售给国家有关部门确定或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简称再制造企业,名单见应用服务系统)。再制造企业在应用服务系统中注册账号,上传企业简介,发布“五大总成”需求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回收拆解企业在应用服务系统中发布“五大总成”供给信息,获取交售件编码标识并打印。标识应采用悬挂或粘贴等方式标示于交售件外表面易于查核的部位,不应遮挡原编码。标识规格、标示位置由回收拆解企业根据交售件情况自行决定。回收拆解企业在交售“五大总成”前,选择销往再制造企业名称,确认提交后由应用服务系统生成交售清单。再制造企业应自收到“五大总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应用服务系统中对“五大总成”交售清单进行核对并确认,应用服务系统生成“五大总成”接收清单。回收拆解企业应将未交售给再制造企业的“五大总成”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指导企业规范开展“五大总成”交售工作,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

联系人:市场建设司 陈海磊 叶晓鸣

电话:010-85093683 85093687



 CRRA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